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960046686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下稱系爭地址),於民國(下同) 107年5月17日出境;嗣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查得訴願人出境至109年5月17日滿 2年

未入境,乃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以109年5月26日北市正戶登字第10960040756號

函(下稱109年5月26日函)通知系爭地址戶長即訴願人限期於109年6月10日前至原處分機關

辦理遷出登記,或於期限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前開期日內入境,即無庸辦理遷出登記及再行通知事宜;如逾期未於前開期日前申辦,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明訴願人確實未入境者,即依戶籍法第42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等。惟訴願人未於前開期日內入境,亦逾期未至原處分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爰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及第42條等規定,以109年6月12日北市正戶登字第10960046686號函(下稱

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同日逕為訴願人戶籍遷出登記。訴願人不服,於109年7月1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24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9年7月16日) 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09年6月12日) 雖已

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於重新審查表中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為109年6月16日,是本件 訴

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 遷出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 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42 條規定:「 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 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62781 號函釋:「......說明:.....二、

.

國人出境 2 年以上,適格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應』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此係適格申請人之義務。...... 當事人既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即應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並落實戶籍管理。...... 四、實務上,曾有國人在國外因重大傷病無法返臺,而陳情暫緩辦理遷出登記,國人未及於出境後 2 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故戶籍遷出仍宜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五、另本部移民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其全球資訊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管措施及防疫專區』列有『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供國人參考,依該表之記載,並未限制國人入境返臺,並予敘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收原處分機關函告須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返國,訴願人本已預訂 109 年 5 月間返國,惟因肺炎疫情影響,臺灣及訴願人僑居之美國南加州洛杉磯地區,均為嚴重防疫地區,如訴願人貿然返國,須居家防疫隔離 14 日,無法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登記;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未考量當前防疫情勢,逕作成遷出戶籍登記之處分,顯屬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移民署通報,訴願人自 107年 5月 17日出境,出境滿 2年未入境

原處分機關乃通知系爭地址戶長即訴願人限期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遷出登記,或於期限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逾期未於前開期日前申辦,經查明訴願人確實未入境者,即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有出境滿兩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6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逕為其戶籍遷出登記,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考量當前防疫情勢,逕為遷出戶籍登記,顯屬不當云云。按 我國國民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 務所得逕行為之;另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 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 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規定逕行為之;為戶籍法第16條第3項、第42條及同法 施行細則第5條所明定。次按我國國民既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即應依規定 辦理遷出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並落實戶籍管理;又我國國民未及於出境後2年內返 臺之原因眾多,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故戶籍遷出仍宜依戶籍 法規定辦理;另移民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其全球資訊網之「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境管措施及防疫專區」列有「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供我國國民參考,依 該表記載,並未限制我國國民入境返臺;亦有內政部109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627

81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訴願人自 107 年 5 月 17 日出境,其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已如前述。

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入境或辦理遷出登記等,

訴願人亦自承知悉前開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是原處分機關逕為 遷出登記,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本已預訂 109 年 5 月間返國,惟若貿然返國須接受居 家防疫隔離 14 日,無法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入境登記等語。惟我國並未因疫情而限制國民 入境返臺,訴願人僅需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即可,尚無須 另行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入境登記。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 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